

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鑫恩铭法意字第 036 号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名岳律师、丁秀娟律师出席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3.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的公司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5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刊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50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张先主持。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均与本次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所述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集主体适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凭证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59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1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9,59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2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五项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79,262,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3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79,592,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见证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